

2026 年第一屆臺中市梧棲區「主委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

競賽規程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跆拳道運動風氣、連絡全國同好夥伴切磋武藝、促進友誼與技術交流，並邀請國外優秀隊伍共同參賽，強化競技實力，本競賽每兩年舉辦一次透過國際技術交流，擴展國際視野，達成全民運動及國際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依據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、梧棲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梧棲國小、中港高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日）一天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中港高中(體育館)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。

九、比賽區分：對打競技。

「對打競技」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社會組：

1. 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級組」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「段組」

國小組採用一般傳統護具，

※級組區分一至三年級、四至六年級組。

(國小級組、段組增加 23 公斤以下量級)

(國小一至三年級男女組，級組增加 21~23 公斤及 21 公斤以下量級)

2. 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，高中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採用電子護具系統 KPNP2 代。

(大會提供租借 K2 電子襪；租用 K2 電子襪每人 200 元)

十、選手資格：

各縣市所屬學校就讀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社會，「段組」必具備有壹段以上

資格及持有協會核發之國內段證，「級組」必須要有各縣市委員會核發之級證。

十一、對打競技量級區分：

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四量級」(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Cadet 量級，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高中社會男子組、女子組各「十量級」(Junior 量級，體重區分如系統報名表)

團體組：每隊每一量級以一名為限計算團體成績，採「單淘汰制」進行比賽。

十二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國小組：

男子組每隊必須組滿五人以上，女子組每隊必須組滿四人以上才算團體成績(限不同量級)。

(二)國中組、高中社會組：

每隊需組滿 4 人以上，才算團體成績。(限不同量級)。

十三、報名費用：

「對打競技」：國小組傳統護具 600 元，國、高中社會組電子護具 1000 元。

※經報名後入秩序冊無任何原因不參賽者視同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 12 月 20 日(六)下午六點或額滿提前截止，線上報名系統即關閉。

(二)段證、級證。【於比賽當日檢驗】缺一者失格。

※請以下列方式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

(三)請至臺中市跆拳道委員會線上報名網站登錄 (<http://www.tctkd.url.tw/TKDSport/>)
若有操作上問題請洽競賽組長曾繁舜教練 電話:0937-766-006

報名費匯款帳戶：郵局代號 700 (龍井茄投郵局)。

帳號:0141469-0118930 戶名:廖采瑩 電話 0972-071-428

※請匯款完教練自行加入賽事群組



十五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
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一) 早上 10:00 整假梧棲區「跆拳道總館」，
舉行領隊會議及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，各單位不得異議。

十六、報到與過磅：

1 月 4 日(日)上午 07:30 辦理報到，同時領取秩序冊 07:30~08:30 過磅：
選手請攜帶證件(段證或級證)始可過磅，缺一視同棄權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- (一)個人成績：對打每一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(第三名 2 位)。
- (二)團體成績：每組別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(三)團體積分計算法：(限不同量級)。
- (四)依照金牌 7 分、銀牌 4 分、銅牌 2 分決定名次，若獎牌分數相同者以最輕量級獲得金牌者評定名次。

十八、各報名單單位隊職員請貴府惠予公(差)假。

十九、申訴：

- (一)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- (二)比賽進行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(場中競技部分除外)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請書，同時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 3000 元整。正式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，於個人比賽完 15 分鐘內提出。
- (三)競賽管理委員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，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- (四)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，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五)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，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其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(六)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廿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、越級(級數或年級)參賽之選手，所屬單位消團體成績。
- 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長袖道服，自備安全護具：
(護胸需有護肩、頭盔(國小面罩式含牙套)、手套、男：護檔、女：護陰等器材)
國小組護腳背襪，未備齊者不得參賽，比賽選手大會唱名三次，未到者以失格論。

(三)參加比賽選手憑「段證、級證」進場比賽，於比賽時交給工作人員查驗，比賽中遺失證件時不得參加比賽。

(四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

廿一、本次參加比賽選手之午餐、保險及飲料，請各單位自行辦理。

廿二、附則：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競賽規則。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共同主辦之2026年第一屆臺中市梧棲區「主委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，所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大會停賽之處分。如於比賽中有任何受傷，除大會給予之保險理賠外不得向大會提出其他理賠要求。

參 加 選 手 簽 名：_____

家 長 或 監 護 人 簽 名：_____

所 屬 教 練 簽 名：_____

備註：參加**對打項目**之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。

※本報名資料僅供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共同主辦之2026年第一屆臺中市梧棲區「主委盃」全國跆拳道錦標賽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